

靈性的第五個法則

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…」

(希伯來書十一章6節)

每一個神蹟都是對神信心的產物。馬可福音十一章 22 節的信心是在基督裏一切祝福的根本。第五個法則說到活潑的信心會產生神能力的彰顯。信心是通往神蹟領域的途徑(馬可福音十章 27 節)。無論誰擁有精力充沛的信心，他就能成為得勝者及生命中的勝利者(約翰壹書五章 4 節)。

福音啟示了義人依靠此法則而活：義人必因信得生(羅馬書一章 17 節)。整個基督徒的生命就是信心的生命。我們在國度裏所做的每一件事，包括每一個屬靈經歷，都是憑信心領受。信心的見證報告顯示，每一個功績與成就都是透過信心所成就的(希伯來書十一章 1-40 節)。

真實的信心絕不是消極被動，它乃包含了每一個積極的行動。一位信心人物的記載就是摩西。摩西相信希伯來人的神，他做了一個關鍵性的決定，放棄埃及的財富與聲譽，且棄絕了罪中之樂(希伯來書十一章 25-26 節)。他成為米甸曠野的神秘人物。神興起他成為以色列的拯救者，在埃及地行了許多神蹟與奇事。他看見了神的榮耀。神的能力使紅海豎起，後又淹沒了埃及的車輛與軍兵。

有些神學家杜撰了這句術語：「信心看見那看不見的，相信那難以置信的，成就超自然的事，且領受不可能的事。」信心嘲笑那不可能的，殺死歌利亞，又封住獅子的口。信心不是一個感覺，而是有意識的選擇持續且堅定地相信神已說出的話。信心就是「捨棄一切，我信靠祂」的縮寫。當你跨出信心的一步時，聖靈就跳躍向你。信心就是吸引力法則，吸引每一個亞伯拉罕的祝福與恩寵使你的道路亨通順利。